

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交建安〔2016〕17号

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公路交通防汛抗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企业、各项目管理机构：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公路交通防汛抗灾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今年汛期由于我省气候总体异常而导致的严峻防汛形势，做到思想上重视，行动上落实。要全面细化落实单位内部各级防汛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做好防汛人员、物资、设备的储备和准备工作；要加强汛期防汛应急值班工作，及时接收地方有关防汛预警信息，做到整个防汛工作的有备无患和稳妥应对。

二、各项目管理机构要立即组织力量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防汛安全隐患的排查。针对汛期可能出现的大风、暴雨和雷暴等极端恶劣气候，要及早做好施工现场边坡、桥涵基坑、临水临崖、隧道洞口、脚手架、特种机械设备、临时用电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及预防保护工作，以及汛期的安全监控预警工作；要坚决撤出河道内停放的机械设备及搭建的临时工棚，坚决清除河（沟）道内施工堆积的土方、垃圾与建筑材料，以及影响行洪的临时过水涵管、过水便道等；要对河（沟）道内已成形的防护工程、桥涵基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回填压实，并做好防冲刷防护，确保工程不遭受损失；要对塔吊、高墩等高耸设备结构，及供电杆线与变压器做好防风加固和避雷保护；在雷雨、大风来临时要立即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各单位及有关人员要坚决杜绝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要全面落实防汛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力确保今年的安全度汛。对于因防汛工作重视程度不足，有关工作落实不到位，处置不及时与处置不当等造成防汛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严肃处理，造成严重防汛安全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公路明电 签批盖章 陈健
等级 特急·明电 受用 交通运输部公路明电 [2016] 17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公路交通 防汛抗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委、局）：

近日，我部与中国气象局进行了公路灾情会商。据预测，6月中下旬，我国南方大部地区将继续维持多雨态势。其中，5月13日—16日，西南地区东部、汉江、江南、华南有大到暴雨；5月20日—22日，西南地区东部、汉江西部、江南西部、华南北部有大到暴雨；5月24日—26日，黄淮南部、江淮、汉江东部、江南大部、华南有大到暴雨；5月28日—29日，江南大部、华南北部有中到大雨。

当前，全国大部分地区已进入主汛期，由于极端天气频发，强降雨、山洪及次生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特别是近日来，华东、华南、西南大部地区及西北部分地区持续遭受洪涝灾害，多条公路发生边坡塌方险情，部分国省干线一度中断交通，一些农村公路灾损严重，公路交通防汛抗灾形势十分严峻。为切实做好公路交通防汛抗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防范，狠抓责任落实。各级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公路防汛抗灾工作的严峻形势，密切关注长江强降雨影响范围和强度变化，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面落实公路防汛抗灾工作责任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防大灾、抗大灾、保畅通要求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提高防灾救灾决策科学性和实效性，确保科学安全有序度汛。

二、立即开展排查，抓紧做好整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要深入一线、重点下移，针对区域公路交通自然灾害特点，立即集中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排查，一是排查高边坡防护和桥梁隧道等重要基础设施；二是排查临江、沿河、山区等地质灾害易发路段；三是排查隧道出入口和公路沿线排水设施。对排查出的灾害风险点，要立即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抓紧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应急工程或临时性工程措施，严防各类灾害发生。部公路局成

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组（名单见附件），根据各地需要及时赶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解决重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问题。

三、加强监测预报，全力做好预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和灾害预警信息，加强与气象、防汛、国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会商，及时了解本地区气象变化趋势和特点，分析研判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对公路设施安全及交通运行产生的危害，把可能发生的极端灾害性天气、泥石流、暴雨洪涝、山体滑坡等作为防范重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并及时发布公路预警信息。同时，通过广播、电视、短信、信息板、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社会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路线。

四、及时启动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要结合自然灾害分布特点，进一步完善各类灾害救灾应急预案，特别是做好汛期公路抢修通工作，提前做好人员队伍、技术装备、资金物资等准备，视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公路抢修抢通，尽快恢复公路通行。

五、强化应急值守，及时报送灾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按照部有关要求，妥善安排好汛期值班工作。对重大灾情和阻断情况，必须第一时间上报。遇有台风、持续强降雨等引发重大灾情时，应于每日上午9时前将最新交通阻断和抢险保通等情况，通过路况信

慧报送系统报部公路局和部路网中心。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准确地做好公路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对造成公路灾毁损失大、抢修保通任务重的重大灾害，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要求，联合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向部报送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资金申请，以便及时下拨补助资金。

附件：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组名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5月12日

抄送：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局（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贾志裕	中交第一公路勘测设计院	教高	13909185291
张钦普	中交第一公路勘测设计院	教高	13809182991
鲁安新	中科院遥感与数字地球所	研究员	18801285216
黄强盛	中交第一公路勘测设计院	教高	13991836957
朱冬春	中交第一公路勘测设计院	高工	18696581211
宁振民	中交第一公路勘测设计院	教高	13991940857
喻林青	中交第一公路勘测设计院	教高	13892813386

